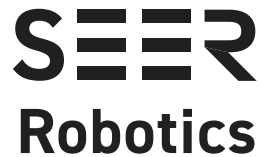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06)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H股股份激勵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連同H股購股權計劃統稱「股份計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建立一項將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要員工、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重要員工(「合資格人士」)的權益與本公司經營業績和長期戰略規劃緊密掛鉤的長期激勵機制，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才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目標所需要的人才，並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ii)將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與本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合資格人士的行為與本公司的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業績目標的實現；及(iii)建立經營行為的長期導向，促使核心中高管注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實現激勵與約束均衡效果。

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H股將僅通過受託人以信託資金在場內或場外交易中購買的現有H股滿足。除非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H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一項將合資格人士的權益與本公司經營業績和長期戰略規劃緊密掛鉤的長期激勵機制，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才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H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目標所需要的人才，並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ii)將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與本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合資格人士的行為與本公司的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業績目標的實現；及(iii)建立經營行為的長期導向，促使核心中高管注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實現激勵與約束雙重效果。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涉及的H股將僅通過受託人以信託資金在場內或場外交易中購買的現有H股滿足。除非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計劃將僅通過受託人以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在場內或場外交易中購買的現有H股撥資。本公司將不會為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配發或發行任何新H股、購回任何H股，或持有或轉讓任何庫存H股。受託人所持因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失效、被註銷或沒收而退回或保留至信託的H股可由受託人用於滿足日後的購股權或獎勵。

因此，股份計劃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1(1)(b)條以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股份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計劃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章程，採納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股份計劃相關所有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H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趙越先生

上海，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越先生、丁霞女士、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林博士、劉勇博士及陳飛先生。